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7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p>社團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刊登註記 法人</p>			
1	內政部	1120627	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並於112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號令定施行日期，定自 <sup>113</sup> <del>103</del> 年1月1日施行。 112/07/26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719	檢送內政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1份，自即日起生效。 112/08/0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20616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該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 112/07/04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60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 112/07/04
3	內政部	1120615	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 112/07/04
4	內政部	1120714	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1案。 112/08/01
5	內政部	1120714	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亦為公司法人時，該起造人登載及用印疑義1案。 112/08/01
6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71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 112/08/01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120629	函轉該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2/07/27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707	有關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6點規定事項，請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12/08/01
3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120605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2/08/01

## 理事長的話

國隆接任理事長後，立即在全國公會下新設「文化資產委員會」，目的在落實古蹟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的修復、保存與活化，維護文化資產，如運用最新科技及工法，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協助政府推動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

此外，為增進建築師文化資產相關專業知識認識及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等）訓練及能力提升，全國公會積極辦理培訓課程，結合學術、產業、實務運用、創新的文化資產學程，培養學用合一之古蹟修復、規劃設計人才，以提升就業職能、因應國際競爭力及倍增職能，以符合社會轉變需求，強化文化資產人力品質與台灣文化資產軟實力。

鑒於台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數量大幅度增加，古蹟修復不論是規劃設計、施工階段，依法均需以建築師為主辦理各項專業工作，惟台灣建築師專業教育養成過程中，並無古蹟修復專業課程與培訓機制。感謝文化資產委員會主委詹益寧建築師等所有委員的努力，積極推動培訓年輕建築師、權責分工表、勞務契約修正等文資願景，希冀建築師為保存文化資產作出貢獻。

### 壹、 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日前內政部消防署於7月12日籍8月1日召開已經陸續召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會議，本會將繼續參與相關的草案的研修工作。
- 二、本會已訂於112年9月18日召開第1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併改選理監事，相關的選務工作已由趙會務協助辦理中。
- 三、預定於112年8月底至9月初期間再度安排與文化部政次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公會目前推動的文資三大願景：培訓年輕人、權責分工表、勞務契約修正。

目前與文化部爭取推動的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文資願景TOPGUN計畫主要目的係為銜接之前(110、111年度)培訓課程之進化版。希望透過修正〔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十九條〕，在第一階段吸引年輕建築師進入文資保存領域，除增加時數，有系統、完整性地授課予年輕建築師對修復古蹟正確觀念與技術(80小時專業時數及考試)；接續由全國建築師公會統籌負責第二階段，依地區指派具修復實務經驗之種子教官建築師(TOPGUN)參與，採1對1方式帶看個案審查及工程查核過程(或者擔任年輕建築

師競標後諮詢顧問三次共 24 小時)，全部合計 104 小時培訓後，取得從事修復基礎型文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化景觀)之認定資格。建構與擴充現階段的文資保存人力需求，與提升修復建築師規劃設計與監造等專業能力。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49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062107\_112304950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另有關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騎樓柱正面應自建  
築線退縮十五公分」已於同條文明訂屬本市騎樓及無遮簷  
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設置規定，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57條標準參照本地情形訂定，故非屬同編第1  
條附圖1-3-(4)之法定退縮距離，併予敘明。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9415號函。
- 二、「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15公分以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業已明定，有關貴府來函所稱上開第57條第4款之15公分為同編第1條附圖1-3-(4)之法定退縮距離1節，經查第57條第4款規定，該「退後15公分」非屬法定退縮距離。至貴府來函所詢騎樓面積檢討及認定疑義，經查貴府業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訂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相關設置規定，本案因涉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

都市發展局 1120712



\*BCAA1123049509\*

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依權責卓處。如仍有法令解釋要求，請詳予釐清法令爭議及貴府研擬具體意見，另送本署研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